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安消”变更为“*ST 中安”，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结果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出具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03 号），并出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3074 号）。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经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经排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由于证监会立案结果尚未形成、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